

产 品 购 销 合 同

采购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应急管理局

销售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询价协商一致后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产品名称，数量，价格规定

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批，含普税价为：14500元，（大写：壹万肆仟伍佰元整）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移动摄像机	海康威视	台	1	14500	14500	
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￥14500							

二、商品交付与验收

（一）交付方式：送货上门安装；送货时间：客户指定日期；

送货地址：客户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验收方式：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。

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配置，核对商品配置、数量，通电调试，符合合同组装配置和产品质量状况，经甲方确认后，验收完毕。

（三）货款结算

付款方式：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、与合同总货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：壹万肆仟伍佰元整(￥14500)。

收款方户名: 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
账号: 2637 8158 1501

四、商品售后服务

乙方按照销售者的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; 办公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质保时间和质保范围进行质保。

- 1、电子产品送货上门后,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, 直至全部正常使用方可离开。
- 2、所有电子配件按电子配置清单质保时间质保, 在规定时间内如有质量问题, 进行免费质保。

五、乙方承诺

- 1、所售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, 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。
- 2、商品包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六、甲方须知

开封后 7 天内, 应保留商品的原包装和充填物; 在质量保证期内, 应妥善保存商品的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不按机器保修的规定进行保修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保修, 情节严重,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带来的损失。
- 2、甲方无故拒收商品的,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 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其中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



2025年11月12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



2025年11月12日

